

3104 最低装量检查法（标准草案）

本法适用于剂型为液体的以容积为计量单位的兽用生物制品的装量检查。除另有规定外，应符合下列规定。

取供试品 5 个（装量在 50ml 和 50ml 以上者，取 3 个），使之恢复至室温，开启时注意避免损失。参照最低装量检查使用量具参考表，用经标化的吸管（或注射器）或/和量筒进行装量检查。

对仅需使用吸管或注射器进行装量检查的样品，直接用干燥并预经标化的吸管或注射器（含针头），尽量吸尽，读数。

对仅需使用量筒进行装量检查的样品，直接将检验瓶中所有内容物全部倒入适宜的量筒中，将检验瓶倒置 15 分钟，尽量倾净，读数。

对需使用量筒和吸管（或注射器）进行装量检查的样品，将检验瓶中的内容物倒入适宜的量筒中，接近量筒的最大容量时，用干燥并预经标化的吸管（或注射器）将额外的量加入量筒，直至量筒的最大容量。对剩余的内容物，直接用干燥并预经标化的吸管（或注射器）检查。根据量筒和吸管中的总量计算装量。

每个供试品的装量，均应不低于瓶签的标示量。如果有 1 个容器装量不符合规定，则另取 5 个（装量在 50ml 和 50ml 以上者，取 3 个）复查，应全部符合规定，否则判为不合格。

表 最低装量检查使用量具参考表

标示装量	吸管/量筒
小于 1ml	1ml 吸管（或注射器，或适宜量程的移液器）
1ml	2ml 吸管（或注射器）
2ml	5ml 吸管（或注射器）
4ml	5ml 吸管（或注射器）
5ml	10ml 吸管（或注射器）
6ml	10ml 吸管（或注射器）
10ml	25ml 量筒或吸管
20ml	25ml 量筒或吸管
40ml	50ml 量筒
50ml	100ml 量筒
100ml	100ml 量筒+10ml 吸管
150ml	250ml 量筒
200ml	250ml 量筒
250ml	250ml 量筒+10ml 吸管
500ml	500ml 量筒+10ml 吸管
1000ml	1000ml 量筒+10ml 吸管